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傳 真：(02)26531775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慧真(02)26531822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70708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另寄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22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」海報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楷模「金鷹獎」係本部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肯定其展現振翅高飛之毅力、樂觀進取及積極奮進之精神，而足為楷模者，經由中央勞工、體育、文化、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薦所轄（屬）符合候選標準者參選，並經初審、複審及決審等選拔程序後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10名。
- 二、本屆表揚典禮活動時間謹訂於本（107）年12月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，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B1演奏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B1樓）舉行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張貼海報。
- 三、旨揭海報另以包裹方式寄送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景聖，（02）2653182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電 2018/11/07
09:08:43 文
交換章



裝



29

訂

線